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提供担保，有助于靖远高能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 4,000 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靖远高能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宜。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 年 5 月 25 日